

西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西峡县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约束全县突发自然灾害的紧急救助行为，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科学、高效地处置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提高紧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县的社会安定。

1.2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2) 地方性法规、规章：《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3) 指导、参考文件：《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西峡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阳市西峡县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凡在全县范围内发生的一般（IV级）及以上自然灾害，包括气象灾害（暴雨、大风、冰雹、干旱、洪涝、低温、高温等）、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以及其他异常自然现象造成的灾害，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当毗邻县（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并对本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风险、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可能发生自然灾害的致灾因子应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

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应急资源予以支持，并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民兵预备役为支撑、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自然灾害。

（6）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组织机构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县减灾委主任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分别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人武部，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教体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

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司法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人防办、武警中队、税务局、团县委、红十字会、气象局、银保监、中国电信分公司、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等组成。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分管救灾工作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有相关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在发生该类自然灾害时，救助工作按其预案实施。

县减灾委的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部署灾害救助准备措施；
- (2) 监督检查救助各项应急工作的落实；
- (3) 指挥、协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4) 根据灾情派出灾害救助现场领导小组，实施现场指挥；
- (5) 协调解决救灾应急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 (6) 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必要时请求支援。

2.2 办事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

- (1)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委决策部署，协助

县减灾委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统一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3）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工作；

（4）负责协调在全县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灾害救援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5）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6）协助县委宣传部组织救灾方面的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工作；

（7）会同有关单位拟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8）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委报告灾害和救援情况；

（9）完成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县减灾委根据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由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有：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障组、舆情引导组、电力与通信保障组、物资资金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救灾捐赠组、转

移安置组、善后处置组和专家技术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应急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和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综合协调组，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组织协调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急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应急人力资源赴事发地，若发生地质灾害，出发前可事先与地质灾害隐患区监测负责人联系。

②承担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

③牵头组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④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并对抢险救援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⑤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⑥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2）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和统计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由县应急管理局全面负责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组的指

挥、协调工作，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②根据不同的灾种，分别由汛情旱情、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和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气象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灾（县林业局负责）、地质灾害（县自然灾害局负责）和地震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等风险基础信息和当前灾情动态变化信息的收集、核查、分析与评估，确定灾情的动态变化及损失情况，提出各种自然灾害的应对方案，并承担各种灾害的防御建议与对策。

③县水利局：负责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政府防汛抗旱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及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洪涝灾害的现场处置以及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④县林业局：承担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森林火灾的调查评测、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森林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并落实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灭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灭火宣传教

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有关森林防火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⑤县自然资源局：协调县政府地质灾害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县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⑥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统一发布气象灾害的预警信息和灾情动态变化信息。

⑦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⑧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大气、

水体和土壤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现场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现场修复。

⑨县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各灾种的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

（3）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和县人武部组成抢险救援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提出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协调、组织现场人员抢救措施。

②组织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③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④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4）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②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③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5）治安保障组：由县公安局、商务局、人社局、司法局等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县公安局：负责各种自然灾害应对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维护灾区治安安全管理和社会安全保卫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②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③县人社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④县司法局：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为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6）舆情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通信主管部门、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等部门和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7）电力与通信保障组：由县供电公司、科技局、工信局、中国电信西峡县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峡县分公司和中国移

动西峡县分公司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负责组织制定供电保障和抢修复电方案，保障灾区及波及周边地区的电力供应。

②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损毁通信设施的抢通恢复工作。

（8）物资资金保障组：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急管理局、供销社和财政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县发改委：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的资金。

②县财政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筹措工作。

③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协调和共享机制；承担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和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④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指挥长和现场总指挥的指令，按程序调出县级救灾物资。

⑤县供销社：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

（9）交通运输组：主要由县交通运输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根据现场应急总指挥的指令，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装备运输保障方案，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②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

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协调上级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

③负责全县应急交通安全监督、信息发布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具体工作。

（10）救灾捐赠组：由县民政局和应急管理局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县民政局：协调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②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灾害救助和救灾捐赠工作。

（11）转移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和教体局等组成，其主要的职责如下：

①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②县住建局：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工程恢复重建工程；负责组织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工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③县教体局：负责协调、安排定点学校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12）善后处置组：由县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协调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对死亡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受灾、遇害人员家属进行安抚疏导工作；督促指导各涉灾乡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13）专家技术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从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组成专家技术组；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为事故救援提供方案和决策咨询等。

2.4 乡镇（街道）应急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预案应急救灾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救灾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救助工作。对已脱贫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优抚对象及残疾人等要安排专人一对一进行帮扶救助。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做好灾害日常监测，根据异常监测数据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

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通知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确保救灾物资运输渠道畅通。

（4）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各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6）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管理

4.1 预报预警体系

4.1.1 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相关企业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体系，以乡镇（街道）为监测预警网络单元，形成覆盖全县的自然灾害预报预警网络，重点区域补充配备预警设备、强化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完善群防群测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交通局、住建局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自然灾害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气象等监测预警信息。

4.1.2 预警分级及启动

根据预警区域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等因素，预测突发自然灾害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的自然灾害情况，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低级别（蓝色、黄色）的预警响应，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高级别（橙色、红色）的预警响应。

4.2 灾情报告

4.2.1 信息上报时限

（1）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行政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的立即上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灾情后及时上报信息。

①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在事件发生后，要第一时间上报或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②在上报或报送过程中要做到，20分钟内口头上报初步情况；40分钟内书面报告时间、地点、人员、损失、伤亡等基本情况；2小时内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等详细情况。

③在完成信息上报后，要全程跟踪续报至处理结束。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口）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

局。报告方式可通过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报灾系统上报方式。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大概，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核报。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各乡镇数据）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2.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的信息报送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的信息报送在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每日上午 9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需要及时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汇总灾情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2.3 干旱灾害的信息报送

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灾情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3 会商核定

4.3.1 会商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减灾委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3.2 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农村农业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成立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3.3 台账

县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扎口管理，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成效；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减灾委按自然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设定四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分别是：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Ⅰ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县长组织、领导；Ⅱ级响应由县减灾委主任组织、领导；Ⅲ级响应由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IV级响应由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有相关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在发生该类自然灾害时，救助工作按其预案实施。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0.1 万人以下；

（2）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含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

（3）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数 3%以上 5%以下；

（4）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减灾委副主任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状态，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3 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

的实际需求，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立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减少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

（1）现场指挥部：由县减灾委和受灾乡镇政府组成现场工作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由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政府参加，对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灾情发生后县减灾委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③县减灾委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④负责现场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指挥和协调。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协调救援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2）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县减灾委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1 人（含 1 人）以上，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含 0.1 万人）以上，0.3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含 1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
- (4) 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数 5%以上 10%以下；
-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减灾委副主任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减灾委主任宣布进入III级响应状态，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3 响应措施

由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的实际需求，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立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减少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

- (1) 现场指挥部：由县减灾委和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组成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县减灾委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派出由县减灾委领导带队、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③各减灾委成员单位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④负责现场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指挥和协调。

(2)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因灾死亡或失踪3人(含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3万人(含0.3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0.05万间(含0.05万间)以上,0.1万间以下;

(4)干旱灾区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

(5)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减灾委主任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并宣布进入Ⅱ级响应状态，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3 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立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增减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应对工作。

（1）现场指挥部：由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委、和乡镇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派出由县减灾委领导带队、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组成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③县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

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④负责现场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指挥和协调。

(2)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的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因灾死亡或失踪 5 人（含 5 人）以上；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0.5 万人（含 0.5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含 0.1 万间）以上；

(4) 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数 15%以上；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减灾委主任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向县长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长决定并宣布进入 I 级响应状态，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

工作。

5.4.3 响应措施

由县减灾委主任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成立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根据灾情情况可适当增减或者合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救援工作。

(1) 现场指挥部：由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委和乡镇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县减灾委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并下达各项现场应急指挥命令。

②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③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④负责现场综合协调、预测预报与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保障、舆情引导、电力与通信保障、物资资金

保障、交通运输、救灾捐赠、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等现场应急处置小组的指挥和协调。

(2) 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 社会救助

6.1.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的乡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财政局和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并落实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1.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街道）于每年9月下旬

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2) 受灾乡镇(街道)要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应急管理局按要求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3) 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县人民政府或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向市人民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提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根据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财政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县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供销社确保粮食供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县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1.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亲邻帮助、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

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防灾抗灾等因素，避开灾害隐患区域。

(1)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以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提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

(2) 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补助资金后，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及资金拨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复核下达。

(3) 县应急管理局要采取实地调查、访谈和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4) 县住建局组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测绘地理信息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1.4 生产救助

灾害发生后，对种子、化肥、农药等种植业生产所需农业生产资料进行救助；对家禽家畜养殖业生产造成的损失进行生产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综

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分级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政府要通过预备费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2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发改委要根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制定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加大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力度，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县、乡（镇）两级相互支持、相互补充救灾物资储备。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物制品和规模，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全县各类防灾减灾场所的物资采购和储备纳入县减灾委统一管理，建立配套的紧急调用方案。要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机制。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和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减灾委办公室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成员单位之间联络通畅。建立县各涉灾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情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全县灾情信息网络，确保灾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全县电信、

联通和移动运营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落实情况。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非常规条件下的通信设备、先进的救助装备和工作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并设置明显标志。

7.5 人力资源保障

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加强自然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县、乡（镇）、村和企事业单位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以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应急救助工作水平。推进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居）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县应急管理局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组织应急、财政、民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农村农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健、气象、防震减灾和测绘地理信息

等专业人员，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6 社会治安保障

事故现场治安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应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稳定。

7.7 科技保障

县减灾委办公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方面的评估与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支持和鼓励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并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加快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该系统以县气象局为预警信息的主要发布机构，各责任单位通过网络、短信、电子显示装置等渠道辅助传播，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建立合适的插播机制，通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电信、联通和移动等企业通过手机终端产品进行传播，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其他保障

7.8.1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物资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与周边县（市、区）的城际间应急协作的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2 应急专家

应急专家的聘任和联络，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7.8.3 气象保障

（1）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保障由县气象局和县水利局负责。

（2）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资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

（3）县水利局负责水情、汛情监测，及时提供水情、汛情测报情况。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和培训

（1）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和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国家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2）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制定自己的预案培训、应急演

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县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应急演练

（1）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1 次。

（2）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各乡镇（街道）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定期或适时修订，修订周期不超过 3 年。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应急预案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2) 全县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

8.4 责任奖惩

(1) 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3)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经专家评审后，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

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